

关于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办公区域门套 更换及“两房”零星修缮工程项目 名称变更的说明

本院原计划实施“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办公区域门套更换及卫生间等“两房”零星修缮工程”。在开展工作中，发现本院二楼卫生间墙面瓷砖存在多处空鼓、脱落现象，且天花吊顶因受潮出现变形、松动，已对日常使用安全构成隐患。鉴于上述风险对干警造成安全隐患，且修缮迫不容缓，本院决定将本次修缮重点调整为阳西县人民检察院“两房”二楼卫生间零星修缮工程，后续所有施工内容均围绕该项目展开。

鉴于上述调整，原工程监理需求书、项目预算需求书、工程设计需求书所载工程名称已无法准确反映实际工程范围与内容。为便于项目管理、预算执行及资料归档，现申请将上述三份需求书中原项目名称“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办公区域门套更换及卫生间等“两房”零星修缮工程”变更为“阳西县人民检察院“两房”二楼卫生间零星修缮工程”，其他相关事项按原审批程序办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阳西县人民检察院

2025年12月19日

